

#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5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除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  
本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可公開資訊如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煌輝

出席：紀副主任委員佳芬、劉委員宏一、李委員貴英、王委員崑洲、楊委員定輝、常委員四偉（詳簽名單）

列席：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蘇副資深飛安調查官水灶、任副資深飛安調查官靜怡、官副飛安調查官文霖、韓副工程師若明、林資深飛安調查官聖原、張飛安調查官文環、李飛安調查官寶康、李飛安調查官延年、曹飛安調查官吉屏、林副飛安調查官沛達、張副飛安調查官國治、鄭副飛安調查官永安、劉工程師震苑、林管理師瓊雪

紀錄：林瓊雪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確認。

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確認。

肆、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決定：

洽悉，相關案件請依既定時程進行。

二、凌天航空 B-31118 飛航事故初報

決定：

（不公開）

三、（不公開）

伍、討論事項

一、復興航空 GE367 飛航事故調查報告草案複審

決議：

（不公開）

二、提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聘用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

1. 修正規定第 2 點酌作文字修正為「...，並陳請主任委員核定後...」。
2. 修正規定第 3 點酌作文字修正為：  
本會職務出缺時，經主任委員核定後，得由本會具備該職務所需資格之現職聘用人員擇優調整遞補。  
前項職缺遞補，由人事依程序核算參與甄選人員資績分數並列冊提報考核委員會審議，陳請主任委員核定後改聘。  
第二項有關資績分數採計方式，另以評分標準表定之。」
3. 保留原現行規定第 18 點「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不予刪除。
4. 修正後通過。

陸、下（第 59）次委員會議時間：106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柒、臨時動議

決議：

（不公開）

捌、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15 分。